

浅谈适度开放外资银行 人民币业务的意义和步骤

李 晓 红

在各国经济日益开放和相互依存不断加深的同时,各国的金融业也在逐步开放。目前,外资银行正日益成为我国金融体系中的重要部分,开放外资银行人民币业务已提上了议事日程。

一、适度开放外资银行人民币业务的意义

(一)有利于外资银行真正“为我所用”,“物尽其用”。

外资银行的进入,已初步显示了建立开放型金融体系的巨大优势和潜力。为了更好的利用外资银行对我国经济发展的积极作用,目前应适度开放外资银行的人民币业务。

1. 有利于以人民币贷款及相关业务带动外资银行对我国企业的外汇贷款、投资业务。

由于目前我国基本上没有允许外资银行经营本币业务,因而限制了外资银行在华业务的拓展。到1991年底,外资银行全部贷款总额只占资产总额的47.8%,一个重要原因是外资银行在提供外汇贷款时,不能相应提供人民币资金,难以满足企业全面融资的需要。同时,我国企业目前不熟悉国际惯例,也缺乏足够的专门人才,很难提交合格的财务报表,而外资银行则因为不能经营人民币业务,缺乏适当、有效的渠道来全面了解所要投资企业的财务资金情况,从而对其经营

状况的好坏无法进行评估,使外资银行感到对我国企业授信业务的风险较大,严重影响了他们的外汇贷款、投资活动。

因此,开放与外汇投资放款业务配套的人民币业务,将会提高外资银行的经营积极性,使他们在我国经济建设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2. 有利于使外资银行人民币贷款业务的资金来源结构合理化。

一旦允许外资银行经营与外币贷款配套的人民币贷款,就会面临另一个问题:外资银行的人民币资金从哪里来?当然,他们可以从境外母行或总部调进资金,然后到外汇调剂中心兑换成人民币,或者,通过外币置换安排予以解决。但是,如果仅仅通过这单一的途径解决数额不小的人民币“基础货币”投放,则会使货币供应量大大增加,妨碍我国金融政策的实施。

适度开放外资银行的人民币存款业务,以及同业拆借等等,使其成为外资银行的部分人民币来源,就可以既保证外汇贷款的配套人民币资金,又避免人民币基础货币的大额波动。至于如何保证适度开放,可以借鉴国外的一些有效做法。例如,因为本币存款业务量与银行分支机构、网点的数目有直接关系,韩国就有明确规定:每个外国银行在韩国开设的分行数目不得超过两家,在同一

城市只能开设一家分行，等等。

3. 有利于更多国内企业以外资银行为桥梁走向国际市场。

我国引进外资银行，除了以此引进外汇资金，还有另一个重要目标，即利用其在国外的经营渠道和遍布世界的信息网络，为我国企业走向国际市场提供有利条件。但是，现在国内的外汇资金紧张，大部分企业只有人民币资金，而外资银行又不得经营人民币业务，因此手中拥有充裕外汇，可以成为外资银行客户的企业少之又少。既然连简单的客户关系都不成立，没有一定规模的资金往来，更何谈利用其国际融资网络？

如果我国逐步开放外资银行的人民币业务，那么大量的国内企业就可以在此过程中加深对外资银行的认识了解，有选择地与外资银行形成逐渐密切的客户关系，为日后利用这样的中介机构及其国外相关服务，打下牢固的基础。

4. 有利于鞭策国有银行励精图治，发奋图强。

改革开放多年，引入竞争机制早已不是新鲜话题。国有银行多年来在金融业占垄断地位，存在官僚主义作风，管理上但求安全稳健，并不汲汲营营于市场开拓。

现在，外资银行仅仅与中国银行以及其他各行的国际业务部之间存在竞争关系，涉及面不广。一旦逐步放开人民币业务，竞争将是全方位的。在经营同一人民币的业务中，我国有银行将更真切地感受到外资银行的新技术、高效率、精良设备和快捷迅速的时间效益咄咄逼人的力量。这无疑会推动国有银行改进技术设备，提高服务质量，也会加倍促使国营银行培养外向型的金融人才，发展涉外市场，为我国金融业务的现代化、国际化作准备。

5. 有利于激励外资银行运筹更多的海外资金为我国的经济服务。

银行的业务有本末之分，存贷就是一个

银行的立行之“本”，是其他一切活动的依托。外资银行不能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存贷，不仅如第1点和第2点所述，给我国企业带来损失，而且会损害外资银行在我国作长远打算的兴趣。既然他们仍由于被禁止经营人民币业务而形成外汇存贷活动中的种种障碍，那么他们将目光投向短线产业，投向国际结算、托收、咨询等风险小、成本低、利润高的业务，也不是毫无道理的。

开放外资银行的人民币业务，就可以使外资银行有利可图，有业可展，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找到用武之地。

(二) 有利于我国为重返GATT作准备。

1984年7月，我国正式提出恢复我国GATT席位的申请，经过10年16轮谈判，现在，我国已就包括银行业在内的6个服务部门向GATT递交了初步承诺开价单。开放外资银行的人民币业务有利于进一步缩小我国与GATT内容之一的《服务贸易总协定》(即GATS)之间的差距。

1. 有助于承担GATS的“市场准入”义务。

在GATS的市场准入方面“反垄断”项下，明确要求参加方在其承担义务的计划表中，注明金融服务业的垄断经营权限，并尽力缩小范围或最终消除垄断权利。开放外资银行的人民币业务将会改变我国人民币业务由国有银行垄断经营的局面，向GATS靠拢。

2. 有助于承担GATS中的“国民待遇”业务。

GATS规定，缔约方对于非居民金融服务机构在其境内的业务活动，给予与本国金融服务相同的待遇。开放外资银行的人民币业务正是与此要求相符合。

3. 有助于承担GATS规定的发展中国家的义务。

GATS鼓励发展中国家参与国际金融服务业的竞争，要求发展中国家根据其经济发

展水平，适度开放行业和市场，逐步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开放外资银行的人民币业务，正是与此精神一致。

立马“关”前，等待着我国金融业银行业的是两种命运，两个前途。

其一，继续执行人民币业务垄断经营的政策，国有银行在政策保护伞下，力图赢得最后的垄断利益。一旦入关，垄断经营人民币业务的特权消失，外资银行入如潮涌进，我国营银行由于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的方法、技巧知之寥寥，缺乏实践经验，缺乏缓冲过程，极易陷于手忙脚乱的境地。而管理机构对于突然出现的千头万绪的局面，不管不行，管又管不了，十分尴尬。这种前景显然是我们不愿看到的。

其二，充分利用入关前的这一段时间，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逐步开放人民币业务，探索管理外资银行经营本币业务的有效途径；我国银行也可参照外资银行的经验，逐步为未来更为严峻的竞争培养所需人才，学习推广外资银行的先进管理技术，借鉴国际上公认的标准与规范进行人民币的经营管理，这当然是光明的前途。

“未雨绸缪”应当是我国金融业银行界的正确态度。我们完全有能力证明“知己知彼，百战不殆”这一真理。

（三）有利于更快适应国际金融发展的潮流。

对外资银行开放本币业务，已有许多国家作出了先例。

在伦敦、卢森堡、巴黎和瑞士等经营欧洲货币业务的金融中心，有许多外资银行经营当地货币的业务量都达到了相当规模。如80年代初英国公司和消费者获得的25%的英镑贷款都是该国境内的外资银行提供的。

日本近10年来也采取了一系列金融自由化的重大步骤。废除了限制外资银行经营当地存款业务的规定，允许外资银行开办浮动利率日元存款和向非居民提供日元贷款。

在韩国的外资银行，其存款经营范围，除外币业务外，也包括本币的往来存款、通知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可转让定期存单；其贷款经营范围，除外币业务外，还包括期限10年以内的本币贷款。

在上述这些国家中，有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有很长一段时间里曾是限制外资银行经营活动典型的日本，也有金融市场并不十分发达的韩国。分析这些不同类型、处在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对外资银行经营本币业务的开放态度，我们可以看出：

1. 市场的开放，贸易领域与对象的扩大，都要求从事货币与资金经营的金融机构，组织起更为自由和活跃的金融体系。开放外资银行的本币业务，是各国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必由之路。

2. 要保证本国银行在国外的派出机构有更优惠的条件，就必须对在本国的对方银行提供相应的环境。开放外资银行的人民币业务，将更有利于我国银行在互利互惠的条件下参与国际金融的激烈竞争。

3 即使在金融市场并不发达的国家，适度开放本币业务，也不会摧垮本国银行体系。在金融领域，与其他领域一样，不存在有百利而无一害的举措。开放外资银行的人民币业务，是对我国金融领域利大弊小的明智决策。

二、对“适度开放”的几点建议

经济发展是连续的，也是有阶段性的。开放外资银行的人民币业务，是一个复杂、巨大的工程，不能一蹴而就。

开放人民币业务的总方针应该是：由点到面，循序渐进。即：由特定银行试点到特定地区的所有外资银行试点，最后全面铺开。同时，由试行特定人民币业务扩展到试行大部分人民币业务直至试行全套人民币业务，最后制定普遍适用的业务范围。

（一）从微观上讲，所谓“适度开放”必定包含有阶段性的具体（下转第28页）

3.要有方便的交通运输条件。市场经济是通过各地市场对经济进行控制的,没有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市场就无法发挥作用,交通运输在一定意义上说,也是市场经济的基础。

4.要有一定的金融资本为支柱。没有金融资本投入到工业、农业和商业中去,生产与流通规模就难以扩大,市场经济也就失去了发展的条件。就无法扩大再生产,市场经济也就难以发展了。

5.要有统一的国家 and 安定的政治局面,市场经济才有存在和发展的条件。

其三,市场经济和市场规模的大小,流通范围的远近固然有关,但更重要的还是要看市场经济对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过程控制能力的强弱和影响的大小。整个社会经济,是依据市场经济的需要进行生产和流通

的。怎么生产,生产多少,怎样管理和组织生产等,都是由市场经济决定的。至于流通等其它环节也是如此,都是由市场经济支配的经济过程(当然国家也可以宏观上进行调控)。考察市场经济还应当考察它的基础结构,它究竟是建立大生产的商品经济,还是建立在小生产的自然经济的基础上的。是前者可以形成市场经济,如是后者只能产生市场。

总之,该文确实是一篇有创新精神的,学术性很高的文章,也是现实性很强的文章。而尹老的创新精神则是更值得学习的,它使人振奋,使人鼓舞。在尹老的启发下,愿努力研究市场经济,积极参加讨论,把经济史的研究工作推向前进。

(责任编辑 曾德国)

(上接第73页)经营限制:

1. 确定试点银行时,可依据外资银行在大陆设点的先后,外汇余额的多少及不同的背景,区别对待,慎重选择。

2. 限制试点银行的分行数量及其人民币业务的总量。如前所述,可规定在大陆的全部分行不得超过2家,同城分行不得超过1家,等等。

3. 开放初期,外资银行人民币资金来源可限于三资企业存款、外资银行之间的拆借等等。同时,禁止国内银行向外资银行贷款,禁止外资银行向国内同业拆放市场筹集资金。

4. 开放中期,进一步放宽对外资银行的人民币存、贷活动的限制。可开放支票存款、活期存款、6个月以下定期存款。但是,要严令禁止办理储蓄存款及消费性个人贷款。收受人民币存款总额不得超过财政部所定之最高限额,超过部分无息转存中央银行。人民币存款不得移存境外,须照章纳税,并缴准备金,且不计息。总之,其人民币业

务不享受优惠政策,与国有银行一视同仁。

此外,国家下达的财政拨款、重点项目建设资金、专项基金等方面的资金管理和运用,不能让外资银行介入。

(二)从宏观上讲,在开放人民币业务中贯彻“适度”原则,就是不能急躁冒进,要积极创造相应的大环境。

1. 加强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体系的宏观调控能力。人民银行直到最近才明确其作为中央银行的职能,现在利用经济杠杆进行调控的能力较弱,往往加上行政命令才能控制局面。而对外资银行,又不能任意发布行政命令。因此,中央银行的职能建设刻不容缓。

2. 完善银行各项管理法规和实施细则,如《外资法》,《商业银行法》等。使外资银行经营人民币业务时,有章法可循,无漏洞可钻。

3. 加速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转化。使同币种业务的竞争在真正的商业银行之间展开。

(责任编辑 王冰)